

# 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钢靶新材（哈尔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

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开涛、张学、管世翊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